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為保障「同居人士」，建議《家暴條例》易名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

若政府認為應把「同居人士」納入保護範圍，就應把「家庭」的元素排除，把上述條例定名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。

理由：

1. 因「同居人士」並無法律上的婚姻關係，「家庭暴力條例」的名稱不能涵蓋同居人士。
2. 「同居」情況日趨普遍，這是社會實現，不能忽視。
3. 易名能擺脫不同團體在「家庭」對定義的爭拗。

建議者：秦民德(教育界人士)